**XCGC-F2019109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“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东路（宏达路-玉兰路段）道路、给排水及附属工程以及永兴东路穿越高铁、高速（许州路-宏达路）道路、给排水及附属工程勘察设计”变更公告**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**XCGC-F2019109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“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东路（宏达路-玉兰路段）道路、给排水及附属工程以及永兴东路穿越高铁、高速（许州路-宏达路）道路、给排水及附属工程勘察设计”**现作如下变更：

1.  原招标公告3.投标人资格要求中：**“3.3、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（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度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，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，提供自企业注册后至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。”**

现变更为：**“3.3、投标人须提供近年（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，四年中连续三年的财务情况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，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，提供自企业注册后至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。”**

2、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，条款号1.4.1投标人资质条件**：“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4.1 | 投标人资质条件 | 3、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（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度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，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，提供自企业注册后至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； |

**”**

现变更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4.1 | 投标人资质条件 | 3、投标人须提供近年（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，四年中连续三年的财务情况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，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，提供自企业注册后至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； |

3、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，条款号3.5.2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**：“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3.5.2 |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| 近年，指2016、2017、2018年。 |

**”**

现变更为：**“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3.5.2 |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| 近年，指2015、2016、2017、2018年，四中连续三年的财务情况。 |

**”**

4、其他内容不做变动！

**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**

2019年04月29日